

江苏中穗粮油有限公司
迁建码头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中穗粮油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中穗粮油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一、变动情况

江苏中穗粮油有限公司于常熟市支塘镇阳桥村规划丰民路以北白茆塘支流（白茆塘南侧庙泾河东岸），建设 100 吨级泊位 2 个，长度 112m，设计吞吐量 25 万吨/年。

该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动：

①污染防治设施的变动：本项目粮食装卸扬尘设置挡风防尘网+干式除尘装置抑尘变更为防尘墙+干式除尘装置抑尘，其他普通散货装卸扬尘采用挡风防尘网+水喷淋系统抑尘变更为防尘墙+水喷淋系统抑尘。

②较原环评增加洗车台 1 套以及洗车作业内容与相应的洗车废水。

项目与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无变动
2	规模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无变动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动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动
5		危险品储槽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动
6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无变动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无变动
8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无变动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无变动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	无变动

		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11	环保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体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粮食装卸扬尘设置挡风防尘网+干式除尘装置抑尘变更为防尘墙+干式除尘装置抑尘，其他普通散货装卸扬尘采用挡风防尘网+水喷淋系统抑尘变更为防尘墙+水喷淋系统抑尘，按照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仍可达标排放，未降低环境保护措施功能。增加洗车台1套以及洗车作业内容与相应的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废水排放，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二、评价要素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熟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2-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样时间	限值	依据
SO ₂	年均值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μg/m ³	
	一小时均值	500μg/m ³	
NO ₂	年均值	40μg/m ³	
	日均值	80μg/m ³	
	一小时均值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均值	70μg/m ³	
	日均值	150μg/m ³	
PM _{2.5}	年均值	35μg/m ³	
	日均值	75μg/m ³	
CO	日均值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均值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划分，本项目相邻地表水庙泾

河为IV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悬浮物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3.0.1-1中的四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2-2。

表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庙泾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mg/L	≤30
			石油类		≤0.5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 (NH ₃ -N)		≤1.5
	总磷 (以 P 计)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表 3.0.1-1 四级	SS	mg/L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常熟市支塘镇阳桥村规划丰民路以北白茆塘支流，厂界及项目保护目标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3。

表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4.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常熟市支塘镇阳桥村规划丰民路以北白茆塘支流，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4。

表2-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5.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粮食装卸扬尘设置挡风防尘网+干式除尘装置抑尘变更为防尘墙+干式除尘装置抑尘，其他普通散货装卸扬尘采用挡风防尘网+水喷淋系统抑尘变更为防尘墙+水喷淋系统抑尘，厂界无组织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表 2-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6.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码头冲洗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洒水，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废水排放于盐铁塘。

表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厂排口	接管要求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项目舱底含油废水厂排口	接收污水厂接管要求	—	石油类	按约定标准（见委托合同）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动植物油	1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2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N	12(15)*	mg/L
			TP	0.5	mg/L
	接收污水厂排放标准			石油类	根据接收污水厂排放标准确定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废水

本项目增加洗车台 1 套以及洗车作业内容与相应的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无废水排放。外排废水只要生活污水，未发生变动。

2、废气

本项目粮食装卸扬尘设置挡风防尘网+干式除尘装置抑尘变更为防尘墙+干式除尘装置抑尘，其他普通散货装卸扬尘采用挡风防尘网+水喷淋系统抑尘变更为防尘墙+水喷淋系统抑尘。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按照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仍可达标排放，未降低环境保护措施效果。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与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4、固废

本项目固废未发生改变。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变动后，危废物质、环境风险源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原环评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限可行。

四、结论

项目发生变动后，原环评、环评批复的结论均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中环境影响均不变化，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方案，仍能满足环保环保的要求。

总结论：通过以上分析，根据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的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81 第 0378 号

关于江苏中穗粮油有限公司 迁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中穗粮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中穗粮油有限公司迁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支塘镇阳桥村规划丰民路以北白茆塘支流（白茆塘南侧庙泾河东岸）。建设内容：新建2个100吨级泊位，使用岸线长度112米，年设计吞吐量25万吨，码头装卸品种为粮食等普通散货。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朱逸藩，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5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粮食装卸扬尘采取设置挡风防尘网+干式除尘装置进行抑尘，其他普通散货装卸扬尘采用挡风防尘网+水喷淋系统进行抑尘。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码头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0日



（项目代码：2020-320581-59-03-574523）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发

共印：7份